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三)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五)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七) 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草案）	特别决议
(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九)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普通决议
(十)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普通决议

注：1、议案（七）、（八）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4、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草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公司证券部邮编: 350015

传真号码: 0591-87307336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会务联系人: 张文斌 联系电话: 0591-87307399。
-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93”, 投票简称为“国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草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备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8 年 5 月 17 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草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二）回 执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股，拟参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